



231600100310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51204005-3

项目名称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2025 年 12 月自行监测（炉渣）

委托单位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4. 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来样质量负责，也不对来样来源负责，更不对来样用途负责，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6. 本报告解释权归本检测机构所有，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，不得复制或传播。

检测人：张明华 检测日期：2025-12-04

检测地点：实验室

检测仪器：精密天平

检测环境：25℃ ± 2℃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渣池柏漆进行采样检测。

3 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电子天平 FA1204 201302050	0.2%

4 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，实施全程质量控制。具体质量控制要求如下：

- 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检测人员均按规定及我公司资质要求进行岗前培训。
- 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。

进行检测，以支付日安示，仅准日拍，实施至环境示已满足方法要求。

4.4.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，检测数据经二级审核。

符合相关要求，检测报告内容和信息量符合编写要求。

5 检测概况

12月4日进行现场采样，12月5日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。

6 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3。

表3 检测结果

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	LZ-1204005-1 炉渣	标准限值
热灼减率 (%)	13.1	≤15

备注：热灼减率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GB 18485-2014（表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）。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李春辉、杨博辉、王振芳

编制人：杨恩暖

审核人：韩娟

签发人：李世超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附件：现场采样照片

